

股票代码:002466 股票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19-011
债券代码:112639 债券简称:18天齐01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9年1月30日在四川省成都市高朋东路10号前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决定于2019年2月15日(星期五)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2019年1月31日披露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05)。现发布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具体如下:

-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2月15日(星期五)下午14:30。
4.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朋东路10号公司会议室。
5.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19年2月11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保荐机构代表;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高朋东路10号公司二楼大会议室。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关于延长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上述提案已于2019年1月30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1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中,提案1须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提案1、2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投票的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单独计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Table with 3 columns: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Row 1: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Row 2: 1.00 《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Row 3: 2.00 《关于延长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四、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电子邮件登记
2.登记时间:2019年2月13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7:00(不接受提前登记)

3.现场登记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朋东路10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证明文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委托人证券账户证明文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须在2019年2月13日下午17:00点前将相关文件扫描件发送至下方指定邮箱,邮件主题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万旭
联系电话:028-85183501
邮箱:ir@qianglithium.com
6.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7.网络投票时间: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十三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参与
1.普通股的股票代码与投票简称:股票代码为“362466”,投票简称为“天齐股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4.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2月1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9年2月1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参加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我单位(本人)对提案表决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自行代为行使表决权。
受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
受托人证件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2019年 月 日
有效期至: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Table with 5 columns: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Row 1: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Row 2: 1.00 《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Row 3: 2.00 《关于延长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证券代码:000862 证券简称:银星能源 公告编号:2019-004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证券简称:银星能源,证券代码:000862)股票于2019年2月12日、2月11日、2月1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累计偏离度达23.1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核实,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目前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经核实,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

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经核实,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均没有发生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对此控股股东已出具书面说明(回复);
5.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6.公司于2019年1月30日披露了《2018年度业绩预告公告》,因公司所属新能源发电企业利用小时增加,营业收入增加,经营情况好转,公司2018年度扭亏为盈4,500万元-6,750万元,具体财务数据以2018年年度报告数据为准。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价格已连续两次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股价异动指标,自2019年1月30日,股价累计涨幅较大。
2.除已披露事项外,未来3个月内,公司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事项。

3.公司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进行了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规定的行为。

4.公司于2019年1月30日披露了《2018年度业绩预告公告》,实际情况与预计情况不存在较大差异。
5.《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002788 证券简称:鹭燕医药 公告编号:2019-007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原公司名称鹭燕(福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本次解除限售数量为81,225,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2.25%,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年2月18日(星期一)。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89号”文核准,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205万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鹭燕(福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6]65号)同意,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3205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2016年2月18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简称:“鹭燕医药”,证券代码:“002788”。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股本总额由96,118,800股增加至128,168,800股。
2017年2月20日,公司解除限售股份合计41,968,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74%,剩余公司首发限售股份合计为54,1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25%。
2018年5月15日,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公司总股本128,168,8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元人民币现金(含税)送红股5股(含税),除权除息日为2018年5月25日。该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92,253,200股。
截止本报告日,公司总股本为192,253,200股,其中首发限售股份为81,225,000股,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共15名,解除限售股份合计81,22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25%。
(一)申请解除限售股份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股票解除限售
(1)公司实际控制人吴金祥、控股股东厦门麦迪肯科技有限公司、厦门三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吴金和(吴金祥之弟)分别承诺:除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售的部分股份外,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的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吴金祥、朱明国、李卫阳等3名自然人分别承诺:其在公司任职期间,就其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在相关股份锁定期满后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若其离职,则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在申报离职半年后的12个月内转让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50%。
(3)公司控股股东厦门麦迪肯科技有限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的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吴金祥、朱明国、李卫阳等3名自然人分别承诺: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即2016年8月17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上述承诺不因承诺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如果公司

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股东庄晋南、朱明国、吴巧勤、王晓宏、吴美萍、李卫阳、于锦、林琳和陈金戈分别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自厦门三志科技有限公司受让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剩余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朱明国原持有本公司股票2,000,000股,2016年11月3日因离婚分割财产将其名下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500,000股分割给吴美萍,吴美萍女士承诺通过离婚财产分割取得的鹭燕医药股份将继续遵守以上承诺;庄晋南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原朱明国厦门三志科技有限公司受让的12.5万股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剩余37.5万股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如果因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相应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详见《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66)
(3)公司控股股东厦门铭源红桥高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泉州丰泽红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分别承诺:除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售的部分股份外,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4)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的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吴金祥、朱明国、李卫阳等3名自然人分别承诺:其在公司任职期间,就其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在相关股份锁定期满后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若其离职,则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在申报离职半年后的12个月内转让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50%。
(5)公司控股股东厦门麦迪肯科技有限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的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吴金祥、朱明国、李卫阳等3名自然人分别承诺: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即2016年8月17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上述承诺不因承诺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如果公司

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发行价则按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2.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将根据《鹭燕(福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预案》,公司及相关负责人在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后可以采取公司回购、控股股东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等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公司控股股东厦门麦迪肯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吴金祥、持有股份的高级管理人员吴金和、李卫阳就股价稳定作出承诺:将根据《鹭燕(福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增持公司股票的各项义务。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公司控股股东厦门麦迪肯科技有限公司承诺:将根据《鹭燕(福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对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进行表决。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吴金祥承诺:将根据《鹭燕(福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预案》中的相关规定,敦促厦门麦迪肯科技有限公司履行有关稳定股价的承诺,如在审议回购股份事宜的股东大会上投票赞成、增持公司股票等。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东关于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方面的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公司控股股东厦门麦迪肯科技有限公司承诺:(1)确认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与其相关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且承诺不存在指使公司违反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指使公司披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信息的情形;(2)如招股说明书被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其将在相关监管机构作出上述认定时,依法购回已公开发行的股份(如有),并于5个工作日内启动回购程序,购回价格为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3)如招股说明书被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其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公开发行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1)公开发行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减持承诺
公开发行人控股股东厦门麦迪肯科技有限公司就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其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其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每年减持所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其名下的股份总数的25%。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调整股本等导致其所持公司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数量应相应调整。
若厦门麦迪肯科技有限公司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方面的承诺,其将在股东大会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其所持公司股票自未履行上述承诺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减持。
(2)作为股东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减持承诺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吴金祥、朱明国、李卫阳等3名自然人分别承诺:就其所持公司股份,除公开发售的股份外,在相关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转让的,转让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的发行价;上述承诺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终止。
(三)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四)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不存在违法违规为其担保的情形。
(五)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及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股票锁定期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上市流通日为2019年2月18日(星期一)。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81,225,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2.25%。

(三)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共15名,其中11名自然人股东,4名法人股东。

(四)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所持限售股份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股份数量, 备注. Rows include 厦门麦迪肯科技有限公司, 泉州丰泽红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厦门铭源红桥高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厦门三志科技有限公司, 李卫阳, 朱明国, 庄晋南, 陈金龙, 陈金戈, 李卫阳, 吴美萍, 吴金祥, 于锦, 林琳.

注1:厦门麦迪肯科技有限公司、厦门三志科技有限公司和吴金和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合并持股5%以上。厦门麦迪肯科技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票67,945,2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57,700股;
注2:同注1;
注3:截止本公告日,李卫阳持有本公司股票2,430,000股,因其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其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直接和间接持有鹭燕医药股份总数的25%;
注4:截止本公告日,朱明国持有本公司股票1,596,875股,因其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其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直接和间接持有鹭燕医药股份总数的25%;
注5:同注1;
注6:吴金祥持有股份为2016年11月3日因离婚分割财产取得的股东朱明国名下的公司首发限售股份(详见《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66)。

(五)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法人或个人对其间接持有的股份做出限售承诺的,公司董事会承诺将监督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履行承诺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截至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002788 证券简称:鹭燕医药 公告编号:2019-008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报告所载2018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8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备注. Rows include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利润总额,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基本每股收益,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总资产,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股本,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注:上述数据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公司在福建省内公立医疗机构医药分销市场的占有份额进一步提升,同时,公司在福建省外(四川省、江西省和海南省)并购扩张,实现了公司经营规模与业绩的同步增长。
2、公司本期总资产增长18.86%,主要是由于公司在福建省外(四川省、江西省和海南省)并购扩张并表导致。
三、与前期业绩预告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公司2018年10月23日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中的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在20%至50%之间的预计业绩不存在较大差异。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002565 证券简称:顺灏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6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9年2月11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19年2月1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征霖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相关对外投资额度的议案》
经董事投票表决,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同意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针对公司业务需要,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内,公司管理层可根据市场变化和公司及项目拓展的需要,利用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在总金额累计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内,对涉及工业大麻项目的投资,包括但不限于国内外对外投资、并购、产业链上下游整合等。在此范围内,公司管理层可根据项目需要的金额进行投资。
二、本次申请对外投资额度授权的审议情况
2019年2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

需要,利用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在总金额累计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内,对涉及工业大麻项目的投资,包括但不限于国内外对外投资、并购、产业链上下游整合等。在此范围内,公司管理层可根据项目需要的金额进行投资。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2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关于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相关对外投资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7)。

特此公告。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002565 证券简称:顺灏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7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相关对外投资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根据公司的定位和发展规划,为更好地实现公司战略发展目标,积极进行工业大麻相关业务布局和拓展,为提高投资效率,满足业务拓展的需要以及抓住工业大麻发展的机遇,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对外投资的相关权限。
一、授权事项的概况

针对公司业务需要,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内,公司管理层可根据市场变化和公司及项目拓展的需要,利用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在总金额累计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内,对涉及工业大麻项目的投资,包括但不限于国内外对外投资、并购、产业链上下游整合等。在此范围内,公司管理层可根据项目需要的金额进行投资。

二、本次申请对外投资额度授权的审议情况
2019年2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

过了《关于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相关对外投资额度的议案》。

三、本次对外投资额度授权对公司的影响和风险
根据公司的发展和经营发展规划,本次授权管理层相关对外投资额度主要用于公司在国内外对工业大麻领域的相关项目管理,以及对工业大麻产业链进行布局整合,有利于公司抢占市场先机,将公司在工业大麻产业链的战略规划落实到具体项目中,进一步丰富和完善公司在工业大麻产业链的布局,同时有效提高公司对外投资的效率。
本次授权公司管理层对外投资符合公司的财务状况,不会造成公司

资金压力,也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能提高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的利用率,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本次授权公司管理层对外投资,不排除由于宏观经济、行业波动等因素的影响,投资收益具有不可预期性,同时不排除投资无法实施的风险。公司在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2月13日